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2019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8月15日10时，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董事长罗远良先生，董事张剑波先生、邓光荣先生、王小英女士，独立董事潘越女士、肖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议案二《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议案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票数通过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时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